請東

謹訂於主降二〇二四年六月廿三日(主日)下午八時正在 九龍油麻地加士居道四十號本會九龍堂舉行

按立總議會宣教師

黄苑翹女士為總議會會吏典禮

恭請 香港中文大學 崇基學院神學院客席副教授 **龔立人博士**證道

敬候 光臨同頌 上主鴻恩

- 註:1.凡依照本會〈總議會教牧人員選訓附則〉,由本會派送指定神學院接受訓練者,畢業後由本會調派指定崗位工作,稱為總議會宣教師;如總議會牧師部對其工作表現及學習情況均感滿意,得提請總議會代表部通過按立為本會總議會會吏。總議會會吏工作兩年後,可向牧師部申請成為屬管牧師候選人,如牧師部對其工作表現滿意,得提請總議會代表部通過按立為本會屬管牧師。
 - 2 · 本會各堂所聘請之堂區宣教師,依照本會〈堂區宣教師附則〉之規定,可轉任總議會宣教師或堂區會吏;總議會宣教師依章可按立為總議會會吏及屬管牧師;堂區會吏亦可依章轉任總議會會吏或堂區牧師;堂區牧師依照本會〈堂區牧師附則〉之規定,可轉任本會「屬管牧師」。